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1 地政總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a) “土地徵用”項下三個服務目標，在 2003 及 2004 年均已達標，當局會否考慮在 2005 年的預算內進一步提升有關的服務效率；若會，對財政開支有何影響；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b) 當局可否進一步提升綱領(1)土地行政的各項服務目標？把服務承諾每提前一星期所需的資源是多少？

提問人： 劉秀成議員

答覆：

- a) 地政總署向來的整體目標，均在於致力加快處理並發出補償建議書，以及盡快發放補償款項，方便受影響人士在當局清理土地的最後限期前遷出所佔用的處所。

然而，各個收地計劃所涉法律問題的複雜程度，以及有關清理工作的規模，可以有很大的差異。因此，要進一步提升這些目標的空間實在有限。況且，在這些工作目標之下，有部分工作需要其他有關方面參與其事，並非我們所能直接控制。

儘管如此，我們仍會在現有資源許可的情況下，尋求新方法去簡化和精簡現行的做法及程序，以提升我們的服務效率。

- b) 在批地及租契修訂(修訂、換地及續期)方面，我們也不斷檢討現行的制度及程序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精簡服務。例如在透過勾地表制度進行賣地方面，我們已於 2005 年 3 月 4 日公布多項措施，以提高效率及透明度，結果可使土地由被勾出至拍賣所需的時間合共節省 3 個星期，或 30% 的時間。至於契約修訂的程序，我們將繼續嚴格審核有關步驟，並與各有關方面商討，務求作出進一步改善。

縮短處理時間固然可能會對資源有所影響，但基於交易的性質有別，故亦無從預計縮短處理時間所需的額外資源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勵超

職銜：

地政總署署長

日期：

6.4.2005